

月亮与六便士语 月亮与六便士读书笔记(实用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一

一位亲爱的书友，她以辩证的态度，和我讨论这本书，她认为精神是建立在物质上的，当然我认为是无可厚非的，感谢她吐露心声，对我敞开心扉，让我有更加清醒的认识。

这两个的追求，就像计划生育一样，要宏观的去看待，有些国家鼓励早生多生，我们国家就是少生优生幸福一生。为什么会有差异性，就是目前那种对发展更有利。

在这个物质充盈的时代，很多人有了所谓的精神追求，去浪去旅行去寻找自己，在这个浮躁快节奏的社会，我鼓励人们这样做。倘若社会大都是一堆这样追求的人，一些读书人就会倡导追求物质的生活，作者就是在自己优秀作品里去注入倡导超越当时社会状态的人。没有人能说那种好，那种坏，就是作者的观点去引领我们思考。就像计划生育，我国是为了降低人口生长，一些国家是提高人口。

总之缺啥补啥吧！我目前的状态，会抬头看看月光，也会弯腰捡起这六便士，就像我爸不想把我饿死一样。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二

第一次读一本小说希望自己能够再早一点遇见它。

那句“满地都是六便士，它却抬头看见了月亮。”和王尔德的“我们都身在井隅，但有人却能看见星星。”不谋而合。虽从不以独树一帜自诩，但是天生对那些追求本我的人没有抵抗力，也会不自知地被吸引，就暗自窃喜着自己也许也会看到月亮星星吧。这一层面的理解不想再赘述，很多人都写了长篇大论的感悟，我只从另外两个角度去思考。

除了书中对精神渴望这一层面的直接描写令人向往外，其实其中对男女关系的侧面描写也一样动容。如果不是对情爱的冷漠，怎么能更好地衬托对创作激情的渴望呢？要不然看见月亮的怎么会是他，怎么会是那个什么都不要了的医生呢？但是反过来，这的确在男女关系上又一次的启发。

另一方面，故乡。我第一次明确意识到有些人生错了地方是去到敦煌的时候，站在鸣沙山上的我执意地认为自己上辈子属于粗旷的大西北。第二次是今年在佛罗伦萨，不知道怎么了，从提着行李踏出火车站的一刻起，我觉得空气的味道都对了。于是那晚和朋友在老桥的沿岸一边啃着三明治一边欣赏着夕阳，我就知道有些人就是在另一个地方才更舒服的，因为城市也都是有生命的，你要去一座跟你脾气相投的城市才会觉得即使生活琐碎都毫无怨言。

很多人觉得这本书不好读，但是可能由于我对欧洲特别是英国法国的地形有了大概的了解，读起来倒觉得一气呵成，是不费力了。另外，虽然毛姆本人也受到了很多争议，但是这是本值得一读的书，大概是它认可了我认可的生活态度吧。

嗯，年轻的时候能在巴黎和伦敦小住过一段时光，可真是三生有幸。

小说以旁观者的身份，描述了一个天才画家的心路历程和成长之路。

从世俗的角度说，他是一个自私卑劣的人，他抛家弃子，背叛朋友恋人，无视他人的感受；从个人的角度，他是一个不顾一切追求梦想的人，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是非论断，任人评说。

艺术家的精神世界往往不是常人可以理解的，我也没有太高的艺术素养，但是从文章中还是可以感受到画家对艺术执着的追求，超越了普通人的情感，爱情、亲情、友情这些都变得云淡风轻。你可以说他是自私的，自私到活着只为了追求自己的艺术境界，忽视了一切。但正是因为如此，他才变得更有魅力，更加伟大。他不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好朋友、好人，他抛弃了世俗的角色和束缚，任性的只求宣泄自己的艺术热情，从这一点来说，他是单纯的、幸福的和值得人敬仰的。

之前看介绍说，这是一本有关人生的意义的书，有伟大的梦想，坚定的追求个人的梦想，实现人生的价值，无疑是正确的。但作为一个平凡的人，最难的往往是第一步，生活的琐碎、日复一日的家庭生活，现实的冰冷，让人忘了初心，丢失了自我，生命的意义更多的回归到社会对人最基本的要求，只是为了实现生命的延续，成为人类发展中微不足道的一颗尘埃。

艺术是画家的精神寄托，唯一的追求，在这条路上他会经历挫折、瓶颈、突破、打击，但这个过程对他来说是痛苦和幸福的，即使没有得到世人的认可，那又怎样？幸福这件事本就是唯心的。

一个人强大的内心源于自己丰富的精神世界。从小我们就学习各种知识，建立了自己的知识体系、认知体系，逐渐形成了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其实都是在修炼自己的

精神世界。

修身养性齐家治国平天下，多少年来是中国文人追求的境界，从内在到外在，从个人、到家、到社会，不能不说很好。而修身养性更是人一辈子要做的事情。

人生没有对与错，看看的别人的人生，思量一下自己的人生，是一种丰富、一种提升，从这个角度来说，这是本好书，值得一读。

关于书名——月亮就像艺术，高雅、高洁，六便士就像生活，琐碎而现实，一个生活在俗世里追求艺术的画家，为了追求艺术而活。

很多时候，我们所谓的理想等同于幻想，因为有现实因素的束缚，理想也变得苍白无力，也总会有人在你耳边说，醒醒吧！别再做梦了。当威廉·萨默赛特·毛姆力作《月亮与六便士》问世后，小说所揭示的逃避现实的主题，成为20世纪的流行小说。小说情节取材于法国后印象派画家高更的生平，这也更加增强小说的神秘色彩。

我喜欢“月亮与六便士”这个书名。墨黑般的夜空上，只有月亮能散发皎洁的光芒，月亮代表着高高在上的理想。而微不足道的六便士便是那现实。我们或许可以仰望月亮，感叹它的魅力而忽视脚下的六便士，但我们却不能放弃六便士的生活而选择整日仰望月亮生活。

此时我突然想起前段时间微博上有一张“高级白领放弃舒适的生活选择在街上卖煎饼果子”的图片新闻，虽然最后记者还原了事实真相，证实主人翁只是闹着玩，随手发的微博，但是此微博却引起了广大网友的热议，都羡慕其有如此的勇气，也表现出对现实的不满与厌烦。

或许“自由自在地卖煎饼果子”是每个忙碌白领的梦想，说

来却好笑，这梦想如此小，然而面对现实的压力，我们却连实现这一个小梦想的勇气都没有，因为我们还有房贷没还，生活还得继续，高工资不能放弃。

小说中，主人公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原是位证券经纪人，人届中年后突然响应内心的呼唤，舍弃一切到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与土著人一起生活，获得灵感，创作出许多艺术杰作。那股为了理想而不顾一切的勇气让人艳羡。我也常常思考，为何理想总与现实对立？为何现实总是会束缚理想的翅膀？我们不能改变现实，那么就改变自己吧，找一个现实的理想，或者说找一个现实的目标，免得可望而不可即时生发的无线失落感。

理想与现实就如爱情与面包，或许只有睿智的人才能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只是，我还是很羡慕，那种为了理想而不顾一切的勇气，那样的勇气是我没有的，却始终找寻的。

从去年到今年，我一直被一个男人震撼着。他是一位小有成就的证券经纪人，有一个还算貌美贤惠的妻子，有一双听话懂事的儿女。在外人看来，他的生活是幸福而优渥的。可是，突然有一天，他毫无征兆地从自己生活的世界里彻底消失了。

对，这个人就是思特里克兰德，英国小说家威廉·萨默塞特·毛姆的作品《月亮与六便士》中的主人公。

对于思特里克兰德的倏然消失，他妻子只有一个想法：他同自己喜欢的女人私奔了。熟识他的人就这么想他。

在俗世人的眼中，似乎一个男人只可以为了女人，为了私情抛却一切。换句话说，追逐爱情的男人世人尚可接受，倘若追逐其他，比如梦想，就可能被冠以离经叛道、荒谬有加。

思特里克兰德的妻子是这样评判没失踪前的丈夫的：

跟你说啊，他压根没有文艺细胞；就是个大俗人；他在证券交易所做事，是个普通经纪人。估计能把你无聊死。这样一个被她估计会把人无聊死的丈夫，却毫无来由地“与人私奔了”，她觉得不可思议。她拜托别人去浪漫之都巴黎寻找，果然如她所想，找到了。但是，思特里克兰德又并不如她所认为的有了“一同私奔的女人”，他只是独自一人，寄居在一家寒酸的小小的旅馆里，口袋里所剩仅100来磅。

并没有什么迷住他的女人，真正迷住他的只有颜料与画布。

原来，思特里克兰德之所以从现有的生活中抽身而退，仅仅是因为他小时候的画家梦想。小时候就想当个画家的思特里克兰德，被他父亲勒令学经商，他父亲认为艺术不赚钱。可是，在他四十岁之际，这个梦想像一根针，不时地狠命地锥他，锥他的心，令他无法漠视。

在一家小酒馆里，当委托人询问他为何要抛妻弃子来巴黎过如此穷困不堪的生活时，思特里克兰德毫不犹豫平静地回答：“我要画画。”那人很是不屑，说你都四十了，他回答说，所以要赶紧行动。他甚至觉得自己比十八岁的年轻人更有画画的天分。

“你凭什么觉得自己有天分？”

他没有立即作答，兀自凝视来往人潮，却视而不见。他的回答等于没有回答：

“我非画不可。”

因为非画不可，他在巴黎不被同行待见、甚至被当成“笑料”也无所谓；因为非画不可，哪怕整整五年穿着“污迹斑斑褴褛不堪几乎散成布丝”的衣服也无所谓；因为非画不可，他几乎饿死在小旅馆里也无所谓……后来他四处流浪，在马赛，他甚至蹲过夜间收容所，连活命的小钱都无法挣到。

在思特里克兰德的梦中，有一座美丽的岛屿，那就是大溪地。他想千方百计随别人的船只来到了大溪地，在此画画，结婚生子，与他的土著小妻子爱玛生活在那座遗世独立的田园里。后来，思特里克兰德得病双目失明，穷困潦倒而逝。在他贫病交迫中，双目失明的他在自己的小木房子的四面墙壁上画下了一幅绝世之作，这也是他作为艺术家的巅峰之作，可是，他命令爱玛在他去世之后销毁殆尽。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创造了一个绝美的世界，然而出于骄傲和轻蔑，又令爱玛把它完全毁掉。

逐梦的思特里克兰德是美的，美到令人震撼，美到令人窒息。

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正在进行的工作恰好是自己梦寐以求的，这样的几率微乎其微。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美好梦想。当医生的厌恶没有休息、陪伴家人的日子，渴望那种朝九晚五的清闲自在；朝九晚五的人又羡慕事业有成、自当老板的实业家；没有成为老师的想当老师；没有当成设计师的又想成为设计师……这一切向往都不是空穴来风，都不是得陇望蜀，而是内心有梦，却因现实的羁绊而止步。

我自己年轻时从没有想过要当一名教师，高中时代就极渴望成为一个与诗有关联的人，或者与小说有关联的人也不错。我甚至在高中复读的最后一晚彻夜不眠，决定放弃继续求学，回到我的小镇体验生活，写出令自己满意的文字。时隔多年，当这个梦在心底沉睡年数之后，我遇到了他——思特里克兰德。读后感读完《月亮与六便士》，我的心豁然开朗，拿起笔，写下了一些小诗。虽然在别人眼里它们不算什么，却是我自己靠近梦想的坚实脚步。

生活教我们学会了苟且，却不忘给我们诗和远方。为了所谓的梦想，我们或许根本学不来思特里克兰德的决绝，但是，我们完全可以在夜深人静孤独自处之时，抑或紧张的工作之余狂热地追逐一把。能否实现交给时间去裁决，我们只需要享受追逐梦想的美好过程。

如果你正打算踏上追梦的旅程;如果你为何时踏上追梦之旅正犹豫不决;或者,你内心深处埋藏着一个美好得令你心醉的梦,我建议你马上打开这本书——《月亮与六便士》,随着思特里克兰德的精彩故事推开自己的逐梦之窗,你会发现,逐梦的人真的很美。

毛姆写的很好,但我觉得翻译做的同样很精彩。因为最开始作者已经说了斯朱兰最终会是个伟大的人,所以刚开始看的时候也会受影响,顺着这个思路往下看,对于他的“自私、冷漠”等我没有太强烈的反感,以至于在最后读到他成为伟大的画家也没有强烈的震撼。如果刚开始不说,由读着自己往下看,根据故事情节,人物性情以及作者对斯朱兰作品的评价看下去,最后对其做一个小评价,我觉得会更有意思。

文章还是有两个地方触动我。一个是斯朱兰抛妻弃子,放弃了“六便士”而受思想支配,去寻找想要的“月亮”,我觉得一般人做不到。就像书中所说,每个人都有理想,但是坚持理想需要很强烈的个性;我们不是没有理想,只是我们对理想的期望没那么强烈。第二个震撼我的是得知斯朱兰闭着眼睛在墙上画出心中所想,以及对生活的感悟,我觉得这是最伟大的。我在网上查不到画家斯朱兰,否则真想一睹他的画风,感觉看书不过瘾,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见解。

为了理想而放弃现在的生活,我做不到,其余的都是借口。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三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的小说《月亮和六便士》,是一本关于梦想与追寻的书,小说讲的是,一个英国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斯特里克兰德,本已有牢靠的职业和地位、美满的家庭,但却迷恋上绘画,像“被魔鬼附了体”,突然弃家出走,到巴黎去追求绘画的理想。他的行径没有人能够理解。他在巴黎不仅肉体受着贫穷和饥饿煎熬,贫病交加,躺在小阁楼里

奄奄一息，若不是朋友相救，几乎一命呜呼。而且为了寻找表现手法，精神亦在忍受痛苦折磨。经过一番离奇的遭遇后，他最后离开文明世界，远遁到与世隔绝的塔希提岛上。他终于找到灵魂的宁静和适合自己艺术气质的氛围。他同一个土著女子同居，创作出一幅又一幅使后世震惊的杰作。在他染上病双目失明之前，曾在自己住房四壁画了一幅表现伊甸园的伟大作品。但在逝世之前，他却命令土著女子在他死后把这幅画作付之一炬。

这样一个一心追求艺术、不通人性世故的怪才，全世界都在追逐着梦想，斯特里克兰德却在追逐他的噩运，更准确的说是一个被梦想俘虏的人在追逐自己的噩运。别人的人生是在不断做加法，他却在做减法。人的每一种身份都是一种自我绑架，唯有失去是通向自由之途。所以斯特里克兰德拒绝再做“丈夫”、“爸爸”、“朋友”、“同事”、“英国人”，他甩掉一个一个身份，如同脱去一层一层衣服，最后一抬脚，赤身裸体踏进内心召唤的冰窟窿里去。小说里的那个“我”问他：“难道你不爱你的孩子们吗”？他说：“我对他们没有特殊感情”；“我”再问他：“难道你连爱情都不需要吗”，他说：“爱情只会干扰我画画”。别人也许会同情他的穷困潦倒，他拿起画笔时，却觉得自己是一个君王。这样的人当然可恶。他的眼里只有自己，没有别人，自私，没有责任心，不屑和“社会”发生任何关系。但他又很无辜，因为他的眼里岂止没有别人，甚至没有自己。他不是选择了梦想，而是被梦想击中。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必须画画，就像溺水的人必须挣扎”。如果说他与别人有什么不同，就是他比别人更服从宿命。梦想多么妖冶，多么锋利，人们在惊慌中四处逃窜，逃向功名，或者利禄，或者求功名利禄而不得的怨恨。但是斯特里克兰德拒绝成为“人们”里面的那个“们”。满地都是六便士，他却抬头看见了月亮。

读完这本书，我的脑子定格在查尔斯的最后时光。一个太平洋孤岛的丛林深处，一间简陋土屋里，那位因病而毁容的老人，坐在自己描画的满墙壁画中，聆听波涛汹涌的颜色——

对，那时他已经失明，只能聆听颜色，金色是高音，黑色是低音，白色是微风，红色是尖叫。我承认，此情此景不能唤起我丝毫的怜悯，因为心中唯有敬畏——骇然与敬畏。我想这就是传说中的宁静。我想这就是传说中的胜利。虽不信神，我想这就是那人们应当在胸前划一个十字架说“阿门”的情景。

他的头脑里只惦记一件事，仿佛生来就是为这件事而来。他为了能做到渴望的这件事，可以抛弃一切，完全出自内在的激情和热情，有种“时不我待”的契机，如若不去做这事就会感到时时不安与惶恐，完全没法生存及生活下去。可以说，他的整个身心全都被这件事给拽住了，就像他给自己挖了一个洞，有东西拉着他下去，不受自己思想控制。你可以说他“六亲不认”、“太自私了”，但他确实是在做自己认为值得的事情，一件一生未完成的重要事情。他厌倦自己的碌碌无为、按部就班，当别人问他是否会想以前，他笑笑，“我不想过去。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永恒的现在。”

原来，这世界上有一种人，活着只为追求真理，而这真理就是那些自己认可并喜欢的事情。而心心念念做喜欢的事情，什么时候启程都不晚，也许某时像有人指引一般，让你靠近，明白自己来到这世上真正的意义。

斯特里克兰德的人生只能作为理解他作品的一个入口，却不具任何普遍意义上的借鉴价值。相对而言书中真正聪明的倒是二流画家戴尔克·施特略夫，他知道自己不具开创性的绘画才能，便专心画画糊口。他有自己的画室，过着舒适安逸的生活，也具有极高的艺术鉴赏力。他完全明白创作的痛苦，“在美被创造出以后，它也不是为了叫每个人都能认出来的。

要想认识它，一个人必须重复艺术家经历过的一番冒险。”当然，故事里他低估了斯特里克兰德的天才的破坏力，但这只是情节的偶然，不是施特略夫的必然。

施特略夫虽然艺术才能极其平庸，他自己本身只能画些庸俗的题材，水平很一般。但是他能欣赏思特里克兰德的天才，感受到思画中蕴含的艺术之美，即使这种艺术之美还未能被当时的主流审美情趣接受。出于对美本能的向往，他无私地资助思，帮助他。他虽然是个平庸的画家，但是在为人上却有伟大之处。他自己无法创造美，但是他那种欣赏美的才能以及对人的热忱正直，让他变得伟大而不平庸。这是普通人而能伟大的典型例子。我很喜欢他，因为我觉得这是才智普通的人能做到的最高境界了。才能是天赋，不是由自己决定的，但是性情和品味确实可以通过后天的努力达到的。

施特略夫曾说过的一段话：“为什么你认为美——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会同沙滩上的石头一样，一个漫不经心的过路人随随便便地就能够捡起来？美是一种美妙、奇异的东西，艺术家只有通过灵魂的痛苦折磨才能从宇宙的混沌中创造出来。在美被创造出以后，它也不是为了叫每个人都能认出来的。要想认识它，一个人必须重复艺术家经历过的一番冒险。”毛姆让施特略夫这样一个毫无才能的画家来讲这句话，表现出一种特别的张力。一个平凡普通的人，如何超越平庸呢？就是要有勇气去感受体会想象那些天才所经历的思想折磨啊！

斯特里克兰德和施特略夫这两种人生，一个是伟大的不幸，另一个是平庸的幸福，如果一个人能够选择的话，我想大多数人会选择后者，却在选择的同时又都对遥远的伟大趋之若鹜，不断幻想非凡的莅临。但要知道，“伟大”实在是一条灵魂的不归路。如果狠不下心来伤人伤己，那还是施特略夫的路走得更容易些。但即使是施特略夫，因为理解了美，意识到了天才的可贵，也不得不忍受无穷的屈辱与折磨来完成他的理想主义。到最后，真正的理想与结果根本无关，就好像斯特里克兰德必须画画，哪怕失明；而他画画这件事却与画根本无关。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四

听着巴赫，写着月亮和六便士的读后感，看着这本毛姆自我和解的文字，他是走了出来，从自我的枷锁中走了出来，我该怎么走出来？刚开始看的时候我就确信，这是一本如同少年维特之烦恼的文字。写这书不是为了成就什么经典，只是他要通过这个故事与自我和解。到底什么是意义，欲望是枷锁，那么无论是自由意志还是生命意志会不会是另外一种枷锁，月亮到底是六便士还是六便士本身就是月亮，总之我很混乱。

这本书大概用了四个小时读完，看到47页老思所谓的抛妻弃子去巴黎画画的时候，我已经完全明白毛姆要说什么，之后行云流水的读完，如同在和毛姆谈话，探讨我们自己。小说无非就是在讲一个故事，有要表达的东西，这个东西就是思想是自己的思想，也可以说是对自我冲突的总结。

我向高老板推荐此书，并告知老思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这本书讲的什么故事。果不其然的一通大骂，她是如此的鄙视书中的人物。我在想如果毛姆不是将高更作为老思的原型，这本书还能不能成为世界经典小说。我想是会的，如同加缪的局外人，这些经典的人物身上都有一种普通人难以达到的东西，这个东西是持久与强烈的意志，而这种意志必定是离经叛道不被世界的普遍道德所容纳与认可的，除非这种背叛的人最终成为英雄。这也是为什么如同乌合之众的普通人为什么崇拜英雄，只有从英雄身上他们才能看到自己一直有却一直没有出现的意志。

老思之所以是英雄，与他人无关，他是自己生命的英雄。他的自由意志与生命意志凸现出来的时候，如同毛姆所说，如同着了魔，身体里似乎隐藏着某种力量要喷薄而出。也许这种力量注定是孤独的，注定是在开始不被理解的，因为很多人根本就看不到这种力量是什么，如何谈理解。

人会觉醒，觉醒之后首先面对的是否定，质疑。这也是叔本华讲的生命意志的否定，如同否定当下的一切理所当然。要把自己想看到想做到的事情去做一做。这个过程是痛苦的，也是清醒的，是孤独的，是远离庸俗的。最后这个成长是属于自己生命的，与他人无关，与道德无关，与社会关系也无关。

老思为什么理所应当的告诉别人，他抛妻弃子，放弃优渥的生活去画画。只不过他想做自己，想做一个人。这个世界就是如此，你先是一个人，才能是父亲、丈夫、儿子、朋友等等。这些外在的身份都与本身是无关系的，对于老思这类人来说，所有的这些不是羁绊，只会是累赘。累的是他自己向上的生命意志与自由意志。很明显的，这其中的冲突会是很大很激烈，甚至是悲剧的。也正因为人所固有的向上的意志与当下的冲突是如此之大，所以才会成就经典。如同这意志是月亮，当下是六便士。没有月亮人总想抬头看看，也许直到死去也都在遗憾，为什么当初不能去追一下月亮。只不过很多人是害怕追月亮的时候自己会被饿死。

老思就是如此，差不多快饿死了，找人借钱，别人不借给他。并且被人告知，你对别人没有义务，别人对你也没有义务。是啊，确实是如此。人不仅仅有个体属性，同样也有社会属性。如果不是高更是原型，老思在人看来就是一个疯子，一个傻子。固然做的事情令人感慨，只不过他在外界看来就是一个故事。这让我想起了个体的价值一定要在他体身上体现出来，也许老思不固执的把自己的画留给自己去欣赏，他就不会那么悲惨。反过来讲，他不那么悲惨，他就不会成为经典，他所谓的真正的追寻自己的生命意志，也就成了一场表演。一场看似追寻的哗众取宠。

再说老思对爱情的观点。爱情这个关系，在人的一生中是非常重要的。幸福三要素，物质基础，情感依靠，精神支柱。有些人一辈子都不知道什么是精神支柱，所以爱情就变成了支柱。他们轻信爱情可以战胜一切，其实是不能的。正如最

近火的一踏糊涂的‘后来的我们’。其实哪有什么后来，只不过在那个时间段你们不在合适了。人要用动态的眼光看待自身与外在关系的变化，如果一味的抓住从前过去，那么这个人必然是会受伤的。别人变了，你还没有变，并且其外改变的人不去改变用过去的态度对待你，结局一目了然。

老思在差点病死的时候是老勃救了他，老勃的太太开始反对老思住在自己家里。其实这个女人已经意识到了恐惧的事情会发生。这个恐惧的事情就是老思会点燃自己的自由与生命的意志。果不其然，老勃的太太爱上的老思，并且一发不可收拾。老勃痛苦万分，也被感慨。女人这个物种，永远都会原谅伤害自己的人，却无法宽恕救赎自己的人。也许吧，这就是人性，至于是什么心理，我现在还没有深究。按照常理说，老思的太太容貌身家都十分优于老思，这个爱情关系里应该是幸福的。没看到结局我就知道，他俩注定是悲剧。当真如此，这个女人在和老思吵了一架之后自杀了。她固执的将自己信奉的爱情当成了一切，只不过是她自己认为的这是爱情，是一切，和老思是无关的。也正如老思所讲，每个人都该为自己负责，自己不对自己负责，还能指望谁对你负责？这个女人有点像安娜·卡列尼娜，喝药自杀与卧轨自杀没什么区别，只不过是基于轻信的不透彻。

后来老思去了一个岛上，画出了自己灵魂想要的东西，那副超越了所有物质唯有纯粹灵魂的画作。所以他又开始被世界所尊崇，正如死后的高更，成了后印象派的巨匠。只不过这都和他无关，和他有关的时候你们又看不出来，你们看出来又关他什么事情。这也许就是所谓的疯子吧。在一些时代，天才注定得是疯子，不成疯子就无法活着。在这个地方，人类学倒是真为人做了些好事，就是不停的将正常人的范畴扩大化。

这部书的悲剧在于月亮和六便士无法兼得，为什么无法兼得？这是一个大的课题，不同的人，不同的环境，又因不同的环境产生不同的三观，不同的三观造就了不同的角度。不同的

角度产生的话语会把另外角度的人逼疯。这也许真不是人的错。也许看到了这一点，如今的人本主义开始繁盛起来。

这是一个缺乏理性的时代，先学会如何理性吧。少些道德审判，道德评价。

如上字数半小时，想到哪写到哪，虽然还无法透彻，感受到身上的束缚，至少此时此刻也算是自由。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五

跟随麦家理想谷读毛姆的小说《月亮与六便士》，想起话题“理想与现实”，如果月亮代表理想，那么六便士就喻指世俗的追求~金钱和功成名就。不同的人自然会作出不一样的选择。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的确会徘徊在月亮与六便士之间，难以抉择，或者说很难两全。绝大多数人都会选择六便士：或许是无法忍受因为自己追求时旁人的冷嘲热讽，也不想父母为自己担惊受怕，或者不想旁人用看待异类或疯子眼神来评判，所以在现实世界中慢慢磨平了自己的棱角，把自己塑造成和其他人一样，从而完成社会的责任，这本也无可厚非。

当大家都低头捡六便士的时候，小说的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却抬头看到了天上的月亮。并为了追求理想燃烧自身——放弃原来舒适的家庭和普通人的快乐生活，舍弃拥有的一切现世的安稳。他的妻子自然无法理解他的疯狂，原来忠厚老实呆板的丈夫不见了，变成了刻薄、自私无道德的怪人，外人也觉得他是疯了，无情无义，这么决绝的不回头。弘一法师和书中的主人公一样，也是在人生的中年四十岁左右，经历过人生的富贵和风花雪月之后，抛弃妻子儿女决然离开家庭，一个决定画画，一个一心修佛，眼里再无其他。世俗再无法打扰到他，固执地甚至有些偏激地放下所有，不顾他身后的妻子儿女父母的痛苦。

康德曾说“凡人立身行事，务使其行为堪为万人楷模”，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无法完全做自己，人是社会中的人，做文明人，必须承担责任，这就意味着做别人要你成为的人，并非是他们自己想成为的人，而是不得不成为的人。

而作为独立个体的斯特里克兰以和世俗的责任决裂的姿态做自己喜欢的事，忠诚地做自己，冲破满是枷锁的人世，最后在一个远离喧嚣的隔世小岛上生活。“那里完全没有声音，那个夜晚是如此美好，乃至于你的灵魂似乎再也忍受不了身体的束缚”。或许正是因为绘画对斯特里克兰来说，是一种创造美的过程，他不仅不以为苦，甚至在灵魂深处感到快乐和自在，不求回报，只是付出，就像献身于魔鬼一样，无怨无悔。甚至于弘一法师圆寂之时都没有多余的一件物品。

“幸福”两字的定义在每个人看来都不一样，你称之为蜜糖的东西他可能觉得是砒霜，谁能说物质上的成功是成功的惟一方式呢？斯特里克兰是一个受本能引导而逐渐剥离社会规则逐渐接近自然的人，或者是一个理想状态下的“野蛮”人。从这点上看，仰望月亮的人比好好过日子的人更需要有一份勇气。

人生快乐有三个层次，初级的快乐是肉体的快乐，那是饱、暖、物、欲，中级的快乐是精神的快乐，那是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游走天下，高级的快乐是灵魂的快乐，那是付出、奉献，让他人因为你的存在而快乐。

平庸的人只有一条命，叫性命；优秀的人有两条命，（ ）即性命和生命；卓越的人则有三条命，性命、生命和使命。它们分别代表着生存、生活和使命。斯特里克兰和弘一大师无疑是灵魂快乐之人，我们常人无法企及。

那么作为常人又不甘平庸的人有没有可行的中间道路？兼顾平衡理想与现实。做一个不只是生存而拥有生活和情趣的人。胡适在致毕业生的一封信里给出的建议可供参考，或者也叫

做中国文人的中庸哲学。

第一个方子只有一句话：总得时时寻一两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如果你有了一个真有趣的问题天天逗你去想它，天天引诱你去解决它，天天对你挑衅笑你无可奈何它——这时候，你就会同恋爱一个女子发了疯一样，坐也坐不下，睡也睡不安，没工夫也得偷出工夫去陪她，没钱也得搏衣节食去巴结她。没有书，你自会变卖家私去买书；没有仪器，你自会典押衣服去置办仪器；没有师友，你自会不远千里去寻师访友。你只要能时时有疑难问题来逼你用脑子，你自会保持发展你对学问的兴趣，即使在最贫乏的知识环境中，你也会慢慢地聚起一个小图书馆来，或者设置起一所小试验室来。

第二个方子最为紧要，发展一点非职业的兴趣。离开学校之后，大家总得寻个吃饭的职业。可是你寻得的职业未必就是你所学的，或者未必是你所心喜的，或者是你所学而实在和你的性情不相近的。在这种状况之下，工作就往往成了苦工，就不感觉兴趣了。为糊口而做那种非“性之所近而力之所能勉”的工作，就很难保持求知的兴趣和生活的理想主义。最好的救济方法只有多多发展职业以外的正当兴趣与活动，一个人应该有他的职业，又应该有他的非职业的玩意儿，可以叫作业余活动。凡一个人用他的闲暇来做的事业，都是他的业余活动。往往他的业余活动比他的职业还更重要，因为一个人的前程往往全靠他怎样用他的闲暇时间。他用他的闲暇来打麻将，他就成个赌徒；你用你的闲暇来做社会服务，你也许成个社会改革者；或者你用你的闲暇去研究历史，你也许成个史学家，你的闲暇往往定你的终身。

第三个方子“你总得有一点信心。”古人说：“信心可以移山。”又说：“只要功夫深，生铁磨成绣花针。”我们要深信：今日的失败，都由于过去的不努力。我们要深信：今日的努力，必定有将来的大收成。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六

主要写的是一个英国证券交易所经纪人，突然放弃了本有的地位，工作，家庭，像被魔鬼附身一样恋上绘画，弃家出走，到巴黎，由于没人理解他，不仅经受着在异国忍饥挨饿的肉体折磨，还忍受着精神上的痛苦折磨，最终由于一番离奇遭遇，他远遁到与世隔绝的塔希提岛上，离开了闻名世界的他，终于找到了灵魂的宁静和艺术上的启发。与土著女子同居，创作出了一幅又一幅使得后世震惊的画作，染上麻风失明之前，曾在住房四壁上画出了表现伊甸园的伟大作品，却立下遗嘱让土著女人在他死后把画作都烧掉。

本书通过作者“第一人称”方式叙述，经常以“旁观者”参与到叙事中来，很有意思，毛姆似解剖刀般的笔锋将一个伟大又让人讨厌的作家表现的极具魅力。让人不得不承认这画家的伟大，又不得不让人感觉他真实不懂人情世故，惹人讨厌。

这部书的名字，月亮与六便士，很多人觉得是想对于理想与现实，我觉得这是一个很贴切的理解，明亮的月亮象征着大家都在追求的高远的理想，而六便士，地上的六便士，是最小面额的银币，也很圆满，掉在脚边也是无人注意，但仍然是平常人生活的必须，是卑微的，有些人生活得目标是最求六便士，有些人的生活是为了最求遥远的’月亮。

在书中，查尔斯扔掉了身上已经赚到的便士，追寻着那心中的月亮，虽然贫穷，被捉弄，被嘲笑，不被任何人理解，但仍然忍受着痛苦，也享受着之中不为外人道的快乐。我们会尊敬这样的人，这样的人是理想化的，是伟大的。但是反过来想想，这样的人如果是朋友，是家人，又是又会觉得很让人无奈，让人感到厌烦。这也就是作为人的两面性吧，在现实与理想间挣扎、权衡。

每个人都希望可以追求着那闪闪发光的理想——终日仰望着

月亮，但大部分人也在乎脚边的六便士，人们都得为了生存而生存，也去为了最卑微的事物去争斗。在马洛斯金字塔中，人必须在满足了最基本的生存需求，例如：吃饭、性欲、住房等等之后，才可能有想到理想——即自我实现的可能。

书中跟作者一起上岛去看望查尔斯的很多人，大家都忍受不了那里的简陋和粗鄙，有时候又因为那里的淳朴感到对生活的热爱。人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的人，我觉得就应该像这样，可以将那美好与卑微结合到一起，将理想和现实结合到一起。伟大的人必然是痛苦的，痛苦的人却不一定伟大。

查尔斯拒绝他在世界上作为职员，丈夫，或者其他的什么身份，仅仅想要做一名画家，一名纯粹的画家。很多将人类推上进步道路的人，就是这样，我们尊敬他们，也依赖他们。但是人类作为社会的人，还是应该成为多身份的人，这样的社会才是稳定的。这就是作为社会人的理想与现实的纠结。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七

正是读完了《月亮与六便士》，才真正意识到了“正值年少轻狂，何必辜负时光”这句话真正的含义。查尔斯是一个经纪人，可他却义无反顾地在这那个本可以安安稳稳过一辈子的时候选择去追逐自己的梦想。读到此处，在我心中似乎有什么埋藏已久的东西鲜活了起来。我知道，那是我的梦想。对，我想成为一个作家。追梦从不是一个固定的名词，而是个鲜活的动词。无拘无束，像极了夏天的风。可是没有多少人在自己的青春有哪怕那么一点可以被称作热血的东西，没有哪怕那么一点追梦的勇气。我之前也是如此，一直渴望当个作家：不需要太多华丽累赘的东西，只想安静地在每一个日子里，留下属于自己的文字，与他人分享。可能生性胆小吧，一直不敢去追这个梦，便只能让它成为那一股不朽的风在我心中飘荡。现在，也许没有人能够理解我合上书那一刻对追求梦想的热烈，但就是如此。我被书中感动，甚至震撼了。查尔斯在40多岁的时候可以选择重生，那追梦对我来说

又有何不可?如果你想重新开始，其实每一个微光乍起的早晨，都可以继续选择。即使在黑暗中行走，也应该心中有光才对。开始尝试在课余时间练笔尝试写些属于自己的小说，改写一点自己喜欢的书。写过一篇小说，历时长达一年。虽仍未完结，但至少证明了自己做一件事坚持不会放弃。追着梦的人总是快乐的，每一步都行走在热爱中。

写作甚至于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我的性格吧，曾经特别安静，喜欢一个人独来独往，也从不主动开口，只喜欢自顾自地低着头，还时不时喃喃自语。直到开始写作，将情感注入笔尖后，似乎发现将情感大方的表达出来也并不是一件难事。于是便学会了演讲，表演，学会了在大家面前大大方方地展示自己。过去的作文一塌糊涂，空白得只能用无数空虚的成语来填补。但是如今我开始尝试着用文字表达我的情感与感受，表达我对这个世界的看法，作文也变得越来越来好。所以啊，你看，一本书，一个梦想的力量有多强大。

也正如开头所说的那样，梦想的定义从不是狭隘的，每个人的内心都会有梦想，如星辰歌唱。一本真正好书更应该用自己包容万物的丰富去点亮每个人的那片星空，让追梦的人拥有自己的力量。

梦想这个词太纯洁无暇了，像我们的前途。有时候晚上写题写累，看见窗外的星星，它便让我感觉到万事皆有可能。梦可以是妄想，想可以是空想，但梦想却是希望。

喜欢书中的查尔斯，因为他活成了所有人羡慕的样子。有多少人，把梦想卖了，换成了柴米油盐。追梦的人总是闪着光的，不是吗?而如此，《月亮与六便士》太美了，同时也美得有内涵。六便士是人们在日常的生活中的必需品，那个为了维持生计必须追逐的名利;而月亮则是我们心中的梦想，那么闪耀，却又触不可及。但是我们需要抬头，努力去追寻月亮，因为即便掉落，也是掉进浩瀚星河。你我皆平凡，却因勇敢追梦而伟大。

顿悟了。开始追梦了。印象尤其深刻的是那一次投稿。那是开始写小说不久的某一个午后，朋友忽然将某杂志的通知放在我桌上，笑着问我：“要不要去试一试呀？”就是这张通知，让我寝食难安了很久。我知道，自己还差得远，可内心深处又渴望着一个机会去尝试。最后骚断青丝还是做了一个让我自己都惊讶的决定：我决定去尝试，无论结果如何，我想要一个锻炼的机会。这段时间是人生中最难忘的光阴了吧，看着题目逐字推敲，慢慢地想慢慢地写，修改一遍又一遍，不断征求同学老师和朋友的意见。也有过黑暗的时间，担心憋得满满的，想起可能得不到机会就会掉眼泪。但是最后想想，每一个梦想都是不断超越和挑战的过程，只要付出过，我便无悔自己。最后怀着释然的心情在文章发给了那家杂志。意料之中的，稿子没有被录用。那家报刊的名字是什么，写的是什么文章，这些早已淡忘了。但追逐梦想，锻炼自己的这个过程却刻骨铭心。心情并没有多大的起伏，尝试过了，无悔就好。

有了好书才会让人有梦想，书的意义也许早已不再是那个简单的“认识世界”了，它是来照亮世界的。不止《月亮与六便士》，所有的好书都能让人获取积极的情感。像《哈利波特》中的韦斯莱兄弟愿意抛弃魔法部的高薪工作去开笑话商店；《光与辰星一意孤行》中的陈星星慢慢写属于自己的小说，不顾他人的排挤嘲笑；《如果你也期待那烟火》中棠琳淼抛弃去天空之城宁静生活的机会也要在小村子里救死扶伤。希望自己在某种意义上也像陈星星。大胆地追梦，真的很快乐。很多时候其实不需要太伟大的事情去改变一个人，一本书也许就足够了。一定要为自己憧憬的那些事物努力一下，哪怕这力量微不足道，哪怕岁月迢迢。可能只是一行文字，甚至可能只是一句诗。但是那可以让每一个人想起自己的归途，找到笃定于世的力量。只需要一本好书，一个梦想就会被悄悄埋入柔软的心脏，然后生根发芽，形成那个坚不可摧，一直为其努力奋斗拼搏的梦想。书可以帮人获取知识，也同样也可以帮我们追梦。为什么有时看完书之后会荡气回肠，也许就是找到了那份共鸣吧。好书也正是带来了这样一份共鸣，

我们需要一个开始，我们需要火光去点亮我们心中那个最初的起点。而且啊，就算星星碎掉了，溢出来的光也很好看。星辰和大海都需要门票，诗和远方的路费都很贵。好书会告诉我们，来人间一次，努力成为最好的自己。一本真正好书的力量可以成就一个人，可以塑造一个人，可以让人去追寻那个最初的美好。当风景掠过脸庞，当时间走过情长，每个人心中剩下的永远只有好书带来的那一份感动。

小的时候只看到有趣的故事情节，长大后却发现我们慢慢弄明白的道理其实早早就被作者嵌入在故事里面，不仅感叹“大道至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在光亮中可以看见这些经典的书，夜晚梦见里面的故事，白天的时候也必然会想起和流连。

我想，这就是一本好书吧。

能够让我们从中获取积极的力量来按时长大，然后头也不回的向着光亮走下去。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八

思特里克兰德，对于任何一个不屑理他的人他总是非常亲切，一名伟大的艺术家。

思特里克兰德夫人，喜欢同文艺界人士来往。

施特略夫，蹩脚的画家。

勃朗什，曾与思特里克兰德私奔的施特略夫夫人。

爱塔，思特里克兰德的最后一个夫人。性格特点：思特里克兰德”内心深处的半人半兽“灵魂深处没有感恩谨慎愧疚，十分的冷酷自私，思特里克兰德夫人大概是有点倔强，内心

深处有些看不起底层生活，喜欢与文艺界结交大概也把自己当作这类人了，施特略夫富有侠义心肠，也有发现艺术的心灵，坚定的认为思特里克兰德是一名很优秀的艺术家。

勃朗什十分的安详，沉默，拘束有过一段羞耻的过往“女人可以原谅男人对她的伤害，但永远不能原谅他对她做出的牺牲”，后来与思特里克兰德在一起，最终被抛弃自杀。爱塔思特里克兰德生前的最后一个夫人，陪伴了他最后的岁月。

思特里克兰德本来是一个有点成就的证券经纪人，工作顺利，有一个喜欢结交文艺界人士的妻子，还有两个可爱的孩子，生活的很平凡也很让人羡慕。突然有一天他抛弃了自己的妻子孩子，也舍弃了自己的工作生活，远赴巴黎追求自己的所谓的艺术理想。

月亮与六便士，月亮大概就是理想的生活和艺术，六便士（便士是当时的钱的计量单位，大概就是很小额的钱）应该就是指物质的生活吧。思特里克兰德先生放弃了物质生活，去追寻艺术和理想的生活。这一点其实十分值得我们去深思。文中，最后思特里克兰德先生在临终前创造了一屋壁画，他也意识到这是一个非常伟大的作品，但他临终时却坚持一定让夫人将他烧掉。或许在他眼里，已经追寻到了自己想要达到的艺术，对这以后将会产生的影响毫不关心吧。

其实读完这本书，内心有很多话想要表达出来，但是却又完全不知道自己应该从哪里说起。在这种时候越发觉得自己很没有文化。最后谨以文中两段话结尾，顺便记录一下。

“美是一种美妙，奇异的东西，艺术家只有通过灵魂的痛苦折磨才能从宇宙的混沌中解救出来。”

“世界是无情的，残酷的。我们生到人间没有人知道为了什么，我们死后没有人知道到何处去。我们必须自甘卑屈。我们必须看到冷清寂寥的美妙。在生活中我们一定不要出风

头，露头角，引起命运对我们的注目。让我们去寻求那些淳朴敦厚的人的爱情吧。他们的愚昧远比我们的知识更为可贵。让我们保持沉默，满足于自己小小的天地，像他们一样平易温顺吧。这就是生活的智慧。”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九

新年读完的第一本书是毛姆的《月亮和六便士》，读的是英文原版，没有刻意查单词，吭哧吭哧地也理解了大概意思。在具备一定英语基础的前提下，读英语原文比起读译文更有趣，至少在理解作者风格和原意方面具有优势，也能感受到英语遣词造句的微妙美感。目前正快速地再读一遍中文译本，复查自己的理解是否准确，并体会译者怎样实现“信达雅”。

在阅读之前，我知道《月亮和六便士》很有名，毛姆也很有名，知道这大概是一个股票经纪人抛下优渥生活和妻子儿女，一心追求绘画梦想的故事。在阅读之后，我知道原来本书主角原型为高更，原来主角不是一个典型的破釜沉舟、收获崇拜与赞誉的英雄，原来人的一生活，舍弃与得到都必须作出坚定的选择。

主角strickland性格独特、复杂。书中的叙事人“我”感觉他是被一股神秘的力量攫住，其力量之强大让人无法抗拒，甘愿冒险。在四十岁的年纪告别如日中天的事业，放弃舒适的生活，抛妻弃子，藏身于巴黎破旧的旅馆，五年来穿着同一身衣服，过着每天只喝一瓶牛奶吃一条面包的日子，只为了画画。关键是，几乎没有人认可他的画，而他也不在乎画画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名利——他只是要画，他不得不画。

从世俗的角度来看strickland简直可以说是个“恶棍”了，离开妻子子女，对热心帮助他的stroeve冷嘲热讽，“拐跑”stroeve的妻子，成为导致她自杀的原因.....对于别人

的评价，他从来嗤之以鼻。他不在乎他人的看法，是真的不在乎。“有人也说他们不在乎别人对自己的看法，但这多半是自欺欺人。一般而言，他们能够自行其是，是因为别人看不出他们的怪异想法，最多因为三五知己的支持，他们才敢一意孤行。如果一个人的离经叛道切合他所在的阶层的行事作风，那他在世人面前违反常规倒也不难。这会让他洋洋得意。既标榜了自己的勇敢，又不用担风险。”但是□strickland“就像是一个身上抹油的摔跤手，你根本抓不住他；这就给了他自由，让你火冒三丈。”传统对他无可奈何，所有的批评讽刺、风言风语都不能刺激他的自尊心，只能换得他的哂笑。

也许这种特立独行恰是让他伟大的地方，他对于会占据时间精力的欲望、爱情、琐事和别人的看法感到愤懑，他想要摆脱它们的束缚，将全部精神集中在绘画这一件事上。他不善言辞，唯有通过画画来表达旺盛的生命力和深藏在心的感受。从井井有条的伦敦到灯红酒绿的巴黎，再到原始而宁静的大溪地□strickland终于找到了能够让耳朵清静，让灵魂栖息的地方。在孤岛山野里，在被麻风折磨的日子里，在眼盲之后，他不止息地画着，直到呈现出一幅幅摄人心魄的作品，直到生命的终结。

月亮还是那个月亮。有些人看到嫦娥，有些人看到环形山，有些人看到飞船，有些人从不仰望。随波逐流，泯然众人，现世安稳。

“我承认这种生活的社会价值，我也看到它井然有序的幸福，但是，我的血液里有一种强烈的冲动，渴望一种桀骜不驯的旅程。这样的安逸总让我惊惧。我的心渴望更加惊险的生活。只要我能有所改变——改变和不可预知的冒险，我将踏上嶙峋怪石，哪怕激流险滩。”

用这本书来开启新一年的冒险，甚好。

我对故事中的主人公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不感兴趣！他的特立独行太过惊世骇俗，如果仅仅是惊世骇俗也就罢了。偏偏，他的惊世骇俗还一次又一次的伤害了那些曾经爱过他，甚至给予他巨大帮助的人以巨大的伤害，这让我实在受不了。

尽管从小到大，我一向以为我是个特立独行的人，不太在意别人对自己的看法。但是与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相比，我简直太有人情味了。也许，正如书中所言：“假冒的特立独行也不能掩饰平庸的本质”。我想，我的特立独行只不过是我想掩饰我平庸的本质罢了。

书中，我最感兴趣的人物是迪尔柯·斯特罗伊夫。他是一位长相滑稽的荷兰画家。虽然绘画天赋不高，但是富有极高的艺术鉴赏力；虽然为人有点傻里傻气，不谙世情，但是真诚善良，宽容大度；虽然朋友一再有负于他，但是他总是以德报怨。他给我的震撼：一是他的爱才之心，尽管此“才”并不与他惺惺相惜；一是他的爱人之情，尽管他所爱的人并不爱他。

这是我第一次读毛姆的作品，感觉书的前面部分语言非常幽默，后面部分语言非常富有哲理。

《月亮和六便士》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尽管读完之后，我对“月亮”心生恐惧，对“六便士”却心有戚戚焉。

月亮与六便士语篇十

故事不到最后一刻，你永远不知道结局是什么。

直到最后一部分一口气读完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彻头彻尾地错了。作者将大放异彩的最后一部分放在让人意兴阑珊的伦敦篇和巴黎篇之后，确实很容易失去大部分读者。实际上作者采用的是“双行体撰写的德育故事”，仔细推敲之后，我才发现之前被我猛烈抨击的斯特里克兰的行为的矛盾之处是如此不值一提，因为在整本书的主题之下，这里的所有角色

皆是主角。斯特里克兰有时候只是一个活在人们记忆碎片中的线索，但有时候他本身又变成了重要角色。他不仅仅串起了这些类似命运的人的轨迹使其凝聚在一起形成一种有代表性的社会现象，同时他自己的人生经历也是“月亮与六便士”之间选择的结果。

任何一幅严肃的生活图景都包含论点。”小说中提到的所有的人物，都在精神与物质上面临着抉择：查尔斯在安逸的经纪人生活和追寻艺术梦想上面临着抉择，布兰琪在爱自己的丈夫和斯特里克兰之间面临着抉择，亚伯拉罕在如花美眷、年入百万与贫穷但风光旖旎的亚历山大港之间做出了选择，凡此种种，不胜枚举。我们最后看到的是这些人选择了内心激励自己的欲望。